

现场踏勘携带及报名提交资料提示

1. 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2.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3.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4. 意向受让方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上的《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》企业名单中，提交名单内证明文件。
5. 意向受让方应提供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》《危险货物经营许可证》，或提供与具备上述资质单位签订的委托协议或合同，同时提供对应的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。上述资质均需有效期内。
6. 现场踏勘确认表。